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數次施用毒品前科，仍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漠視法令禁制而犯上開之罪，且因另案遭通緝，為規避刑責而冒名應訊，牽連無辜，未能坦然面對所犯，實為不該，兼衡其最終已坦認所犯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害；另斟酌被告除施用毒品外，尚有傷害、竊盜、偽造文書、詐欺、恐嚇取財、販賣毒品、藥事法、妨害自由、違反保護令等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至49頁）；及依其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